**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指标**

**分配办法**

**（适用于2017年9月**）

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，部分企业为我院提供捐赠奖学金。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本院的特点和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学习满一年的在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在职硕士研究生不参评。

**二、学校下达企业奖学金种类及具体要求**

目前我院企业奖学金有两个类别，分别为陶氏化学奖学金和赛莱拉科技创新奖学金。企业奖学金每年的名额、金额和具体条件均有所变动，具体以学校或者学院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。

**表1各年级分配方案(以2016年企业奖学金学校下发指标为例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奖学金名称** | **推荐名额** | **金额(元/人·年)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学院分配方案** |
| 1 | 陶氏化学奖学金 | 1 | 6000 | 1.刻苦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前一年的综合排名为该学科前30%；2.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；3.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4.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，善于交流沟通，担任学生干部。 | 研三（级主任每班级推荐1名参评） |
| 2 | 赛莱拉科技创新奖学金 | 1 | 3000 | 1.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、前一年的综合排名为该专业前20%以内；2.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；3.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4.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。 | 研二（级主任每班级推荐1名参评） |

**三、学院补充评定细则**

1、根据学校当年的要求，达到表1条件者，再根据各推荐人学业奖学金评选中的**“学术表现”**的评分进行排序，选择最优者获评。其中研三按照两年学术成果总和进行排序。

2、在读期间上年度及本年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同学，与本年度企业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3、推荐人必须符合企业奖学金中“具体要求”的内容，符合的同学提交至各班级主任处参评。每班级级主任老师推荐1名学生至学院参评。

4、学生干部身份界定：学院干部----班级干部、团支部干部、党支部干部、研究生团总支干部、研究生分会干部。学校干部----研究生团委干部、研究生会干部、研究生社团干部。学校干部以研究生院出具的干部名单为准。（本科生副导师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各实验团队相关职务不能认定为学生干部身份）

5、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满一年。

* **本细则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。**

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年6月21日